

云南省农业厅

微灌设备补贴额度调整通知

各州（市）、县农业局，相关农机购置补贴产销企业：

根据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印发《2015-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及云南省农业厅、云南省财政厅印发《云南省 2015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中相关要求，省农业厅农机处对省内销售的微灌设备（微喷、滴灌、渗灌）进行调研，并参考重庆、海南、贵州等省（市）对微灌设备补贴额的调整办法。决定对在我省销售的微灌设备补贴额度进行调整（明细表见附件）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补贴标准。请各级农机部门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释等工作，确保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平稳有序实施。

附件：调整后微灌设备补贴标准

云南省农业厅农机处

2018 年 9 月 23 日

